

99 年度推動農村再生評核報告

壹、成績評定(評分以 100~1 顯示)

指標內容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自評評分說明	評核分數	評核評分說明
一、計畫管理	40	31.82		37.04	
(一)、行政作業	10	9.52		8.74	
1、表報提報作業	2	90	年度結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第七點規定，略以....各項費用各機關於次年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，需俟年度終了帳務整理期間結束（100 年 1 月 17 日），方能結算正確執行進度(含保留數及節餘數部分)，故本計畫執行表報提報作業逾期 17 日，但未曾退件修訂，擬自評分數為 90 分。	59	計畫提報作業逾期 17 日
2、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	4	94	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均符合或超前預定進度。	94	年度進度平均落後 0.6%
3、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	2	98	各項工作均已訂定明確及具體化之執行目標。	90	年度目標極具挑戰性，且各目標均能具體量化
4、計畫管制作為	2	100	因配合工程會一億元以上列管計畫，故修改列管週期(季報改月報)。	100	配合工程會列入專案管制，變更管考週期，不予扣分
(二)、經費運用	30	22.30		28.30	
1、預算控制情形	10	33	本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94.68%，執行情形良好，擬自評分數為 95 分。	93	本計畫全年度經費預算執行率（實支數+應付未付數）達 92.81%，顯示整體計畫經費均能充分運用，預算控管確實。
2、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	20	95	一、全年可支用預算數 1918274 千元。 99 年度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原編列 2,857,666 千元，以前年度保留 156,231 千元，因凡那比颱風災害，移緩濟急 482,307 千元及流用數 121,601 千元，故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2,409,989 千元。 二、實支數 1001608 千元。	95	本計畫資本門支出執行進度依式計算 94.68%依實際進度計算得分為 95 分。

			<p>本計畫資本門預算全年度可支用數 1,918,274，實際支用數 1,001,608。經常門預算全年度可支用數為 491,715 千元，實際支用數為 296,185 千元。</p> <p>三、應付未付數 805932 千元。</p> <p>本計畫之應付未付數為 939,015 千元佔可支用數之 38.96%。</p> <p>四、工程預付款 0 千元。</p> <p>無工程預付款。</p> <p>五、節餘數 16830 千元。</p> <p>資本門預算年度節餘數 16,830 千元、經常門節餘數 28,140 千元，合計 44,970 千元。</p> <p>六、不可抗拒特殊因素 0 千元。</p>		
二、執行績效	60	56.99		53.59	
(一)、年度目標達成情形	40	39.51		38.01	
1、農村再生輔導規劃 40 區	2.45	80	原預定辦理 42 案。99 年 8 月 4 日農村再生條例公布施行，為符條例精神，修正農村再生規劃工作方向，除已發包 10 社區繼續依契約辦理外，其他 32 個社區整體規劃停止辦理。	60	原預定辦理 42 案。99 年 8 月 4 日農村再生條例公布施行，為符條例精神，修正農村再生規劃工作方向，除已發包 10 社區繼續依契約辦理外，其他 32 個社區整體規劃停止辦理。
2、農村再生建設 90 區	19.8	100	本年度辦理 255 件建設工程，符合預定目標依評分標準。	100	年度辦理 255 件建設工程。
3、農村再生人力培訓 330 區	5.64	100	本年度完成培訓 524 社區，超越預定目標依評分標準。	100	本年度完成培訓 524 社區，超越預定目標依評分標準。
4、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 200 處	10.03	100	本年度辦理 238 件建設工程，符合預定目標依評分標準。	92	本年度辦理 238 件建設工程，超出比率 19%
5、農村再生規劃與建設 18 區(98 年度保留)	1.58	100	農村再生規劃與建設 18 區，符合預定目標依評分標準。	90	農村再生規劃與建設 18 區，符合預定目標依評分標準。
6、農村再生	0.5	100	農村再生培根及體驗，符合預	90	農村再生培根及體驗，符合預

培根及體驗(98年度保留)			定目標依評分標準。		定目標依評分標準。
(二)、指定指標達成情形	15	12.48		12.48	
1、工程品質查核	12	79	(1)本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、本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、工務處理要點及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等，計辦理 8 件工程品質督導查核事宜(平均分數為 79.38 分)。 (2)有關該工程品質查核督導後之改善對策與追蹤情形，已均督促各執行機關改善完成並解除列管，另查核督導資料依規定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，以利管制。	79	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年度內受查案件(不含複查)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，未達 85 分
2、工程勞安控管	3	100	99 年度無勞安事故，品質查核均達標準。	100	99 年度無勞安事故
(三)、特殊績效	5	5.00		3.10	
1、特殊績效	5	100	1.99.8.4 農村再生條例由總統公布施行。 2.採整體規劃方式辦理農村社區規劃，以有效引導，避免零星建設，造成投資浪費或資源無效利用。 3.農村社區建設、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等項目，採初審及複審機制，並建立辦理原則，且以核實估列經費，俾有效運用既有財力資源，提升執行效能及建設成效。 4.透過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訓練，推廣農村社區節能減碳。	62	1.業務創新、改良、簡化，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，效益具體顯著。2.計畫達成預期目標，且執行後對國家發展、人民福祉影響深遠，成效具體顯著。
總分	100	88.81		90.63	

貳、初核總結

一、優點

本計畫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，促進農村活化再生，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，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，強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，並強調農村產業、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，注重農村文化之保存與維護及農村景觀之綠美化，提升農村整體發展，恢復農村

居民在地居住尊嚴，以達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。

二、缺點

- 1、本計畫工作地點多處位於較偏遠農村或山村，常受天候、地理條件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，致預算支用比稍有落後，宜加以控管。
- 2、本計畫採由下而上之推展方式，期程控管不易，建議考量各種管控可能性，以免計畫進度延宕。

三、初核意見

請因應計畫初期特性，審慎編列預算，以實際陳現計畫執行進度。

參、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

一、優點(含具體成果)

本計畫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，促進農村活化再生，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，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，強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，並強調農村產業、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，注重農村文化之保存與維護及農村景觀之綠美化，提升農村整體發展，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，以達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。

二、缺點

- (一)、本計畫工作地點多處位於較偏遠農村或山村，常受天候、地理條件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，致預算支用比稍有落後，宜加以控管。
- (二)、農村環境改善之用地取得，應加強溝通協調，以利計畫推動執行。

三、初核意見

本計畫除改善農村環境品質，同時加強農村社區人力培育工作，促進農村社區凝聚共識，同時與帶動投入參與農村再生各項工作，成功提升鄉村居民整體營造能力，對農村環境改善有所貢獻，惟計畫之年度預算支用比宜加以控管。

四、初核意見辦理情形

本局計畫執行中均以公文通告各執行單位，將加強估驗次數，並請各執行單位依實際工程進度辦理請款，減少完工驗收後一次性支付，以利支用比之控管及提昇。